

公司代码：600105

公司简称：永鼎股份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鼎股份	600105	永鼎光缆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国栋	陈海娟
电话	0512—63271201	0512—63272489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电子信箱	zgd@yongding.com.cn	zqb@yongdin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30,012,931.48	4,711,935,381.30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0,030,818.95	2,645,148,799.69	0.18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929,565.31	-105,532,682.18	-76.18
营业收入	1,405,610,436.43	904,270,248.26	5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77,543.88	132,333,042.47	-3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51,189.03	125,369,687.70	-53.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5.09	减少2.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108	-39.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	0.108	-40.7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7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46	456,896,247	140,681,754	质押	289,800,000
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3.84	48,111,539	48,111,539	未知	
李日松	未知	3.29	41,272,616	41,272,616	质押	41,272,615
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	其他	2.85	35,750,156	0	未知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万能组合 B	其他	1.89	23,723,540	0	未知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7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4	10,465,472	0	未知	
王正东	未知	0.63	7,943,031	7,943,031	质押	5,200,000
高雅萍	未知	0.61	7,632,154	0	未知	
曾维	未知	0.57	7,156,370	0	未知	
兴证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兴证资管鑫众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6,673,646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10名股东中，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10名股东中，上海东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昌广告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通信科技

2018年上半年，国内宽带网络建设提前达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平，光纤光缆市场需求与同期相比紧张趋势有所缓解，公司中标的中国移动普缆、带缆、蝶缆，中国电信所有型号光缆，中国联通两年度的所有型号光缆，都已开始交付。从整个交付情况看，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交付进度

基本与招标时的总量及时间进度相匹配，中国移动交付进度相对拖后。国内光棒由于部分厂商扩产产能到位，加上中国移动交付延后，国内光棒供应紧张的状况得到适度缓解。

2018年6月末，公司启动了光棒项目建设和光纤扩产项目的建设，为未来扩大市场规模做好充分准备。在光器件方面，上年度建设的武汉光电子项目，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美国、以色列、韩国市场相继打开。为了应对未来5G有源光器件的强劲需求，2018年4月12日，公司旗下子公司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在武汉东湖开发区成立，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是公司加速布局高端有源光器件重要举措，公司从加快建设高速光模块研发生产基地入手，完善通信产品链。铜缆方面，在去年调整产能的基础上，增加高端设备，追加投资提高产能，加强了华为、广电等市场的开拓力度，和部分装饰龙头企业及省广电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场开拓效果显著。为应对未来智能制造及高端装备的特种电缆需求，公司在去年末的基础上，加快了高端特种装备电缆项目的建设进度。

通信大数据方面，上半年完成了中国联通总部的“IP溯源字段改造项目”，承接了联通16个省“IP溯源扩容项目”及中国联通国际公司（香港）的“漫游用户平台辅助系统项目”，项目进展顺利。并且承接了中国电信全国“IP溯源日志留存数据支撑系统”项目及北京、海南、云南等省电信的“DPI扩容项目”。

2、海外工程

受全球经贸影响、市场需求有所放缓，据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1-4月，“一带一路”沿线新签合同额折合613.9亿美元，同比下降0.7%。

公司海外工程在执行项目按进度计划有序推进，2018年1-6月新中标项目1个、合同额折合1,932万美元，2016年签订的3个重大项目（孟加拉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升级改造项目、孟加拉国库尔纳200-300MW双燃料联合循环电站项目、老挝扩建和升级输配电系统项目）有望年内启动。

公司海外工程长期持续稳健经营，截至目前所有项目均按时保质竣工交付、未出现任何纠纷，公司主要精耕细作孟加拉、老挝、埃塞俄比亚、赞比亚等11个“一带一路”沿线的政局稳定国家，业主为所在国的国家电网和电力机构，工程属所在国政府审批手续齐全的国有项目，资金系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所在国政府财政等已落实的专项资金。

3、汽车线束

2018年上半年，公司汽车线束的产销量同比增长较大。随着研发团队建设的完善，整车线束设计能力得到了提升，同时积极参与多家主机厂新能源车的前期研发，正稳步推进介入新能源汽车

车市场。

报告期内，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如期完成了大众朗逸 NF、柯米克、PassatEA888C6、途观&帕萨特混动版、沃尔沃 XC60、SGMK 平台电瓶线等多个新项目批量生产。上汽通用沃兰多 SUV 整车线束项目在去年完成线束设计后，将于今年 9 月在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工厂正式量产，另有二十多个新项目也在稳步推进中。由于线束行业的车型特点，去年部分车型的线束产品通过降低售价来占领市场，尽管销售额同期上升，但仍对本年度的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而且 2017 年上市的通用 GL6 项目由于市场认可低于预期，对上半年的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为满足产能扩大的需要，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工厂六月份开始投产运行，一期设计产能 70 万套（根），今后将有更多的项目由苏州工厂生产。苏州公司定位于仓储自动化、原料物联化、设备网联化、生产数字化等智能制造管理，前期投资建成了自动化物流系统，今后将有效缓解不断上涨的人工成本压力。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向好，2017 年全国产销量均接近 80 万辆，同比增长均超过 50%，而且目前新能源汽车整车成套线束的采购成本比传统燃油汽车要高出 50%以上，为了抢占先机，公司新能源车间也在有序建设中，在三季度有望形成生产能力。

至此，金亭已有上海、武汉与苏州三个生产基地，规模效应将明显增强，此外在上海成立的泛亚·金亭汽车电器系统研发中心经过近一年的运作，得到了泛亚的充分认可，将更有机会参与上汽通用整车的设计开发，相应也会增强金亭在其他项目在技术上的竞争能力。

4、超导材料

根据市场应用的需求，逐步展开定制化应用研制，与国内外客户建立良好的互动，并成功地参与了从输配电行业、磁储能、电机、轨道交通、磁体等项目。其中高场用二代高温超导带材通过了省经信委主持的省级新产品鉴定。

超导应用研制部门也成功取得了国家电网的直流超导限流器的科研项目订单，在超导电力设备方面实现了“零”的突破。公司采用项目牵引及产学研联合的方式，推动技术进步，实现自主创新，发展超导产业。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